



大会

Distr.: General
8 August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 (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
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2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	6-11	2
三. 区域框架.....	12-28	4
A. 非洲.....	12-16	4
B. 亚洲及太平洋.....	17-20	5
C. 欧洲.....	21-24	7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5-28	7

*

* A/55/150 及 Corr. 1 和 2。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 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8 日提出, 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8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就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在报告内列入依照该决议采取行动的成果。

2.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已经在三个区域组织内建立: 非洲统一组织内已依据 1981 年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建立了这种机制; 美洲国家组织依据 1948 年《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和 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在内部建立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欧洲委员会依据 1950 年的《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建立了这种机制。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也建立了其自己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

3. 大会在其第 53/148 号决议中, 请在还没有人权领域区域安排的那些地区的国家考虑缔结协定, 以便在自己区域内建立适当的区域机构来增进和保护人权, 并确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年度政府间讲习班(见下文第 17—20 段)是讨论促进区域合作的倡议的重要论坛。1998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六次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区域安排讲习班也表达了类似的意见(见 E/CN. 4/1998/50)。

4. 大会在其第 53/148 号决议中,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区域政府间组织之间、以及联合国依照关于人权的各项条约设立的机构与有关的区域组织和机构之间不断加强交流; 强调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 并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在此方案下所提供的各种可能; 请所有国家政府继续支持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技术合作领域的活动, 以求进一步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和区域安排。

5. 本报告着重讨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 以及自从 1998 年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此问题的上一份报告(A/53/324)以来的重要事态发展。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战略

6. 人们普遍认为, 保护和增进人权享受方面的进展主要取决于在国家和地方层面所做的努力。为了尽量扩大这种努力的效果, 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在研拟各种区域性和分区域性的战略, 以加强机构能力、解决某一地区人们极为关切的种种问题、以及促进在有关国家之间交流“最佳做法”。区域方式应当确保资源得到更加有效的利用, 从而使联合国系统能够更多地回应会员国的需求。这种方式并不意味着在实地建立负责的行政结构, 但要求与所有下列伙伴更加密切地合作与协调: 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规划署、国际和区域性的组织、以及民间社会, 包括非政府组织。

7. 高级专员办事处特别有兴趣在区域一级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与那些具有涉及有关区域的授权、知识和专家的组织进行密切的合作。这种合作包括就行动纲领进行协商、交换信息、协调努力以及开展联合项目。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必要时提供协助。在区域一级，同联合国各伙伴的密切合作也一直在不断发展，特别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包括同其在曼谷、贝鲁特、布拉迪斯拉发、哈拉雷、伊斯兰堡和西班牙港的六个分区域资源设施的合作，以及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合作，这些组织都在发展其自己的区域方式。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各区域委员会一道，继续探索可在哪些领域促使各区域委员会参与增进人权的活动。

8. 高级专员办事处还一直在区域层面发展同其它组织的合作。例如，它同各国议会联盟一道，将于 2000 年 8 月在蒙古举行一次关于“加强东北亚地区议会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的讲习班。开发计划署也在支助这一活动，它是亚太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执行计划的内容之一（见下文第 12 段）。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和美洲人权研究所一起开展了联合项目。东非共同体、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以及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都和高级专员办事处一道，正在研拟各种分区域战略。非政府组织正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方案中发挥越来越多的作用，为增进人权活动做出了宝贵的贡献，包括人权教育和分享最佳做法。

9. 在今后 15 个月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打算高度优先地重视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相关的活动，该会议将于 2001 年 9 月在南非举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各区域委员会将为该世界会议举办区域筹备会议。此外，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东道国政府将在各区域和分区域举办专家研讨会。这些及其它活动不仅将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做出贡献，而且将成为促进人权领域里区域合作的重要途径。

10. 高级专员已经任命四名人权方面的杰出人士担任区域顾问。他们在增进人权和人权宣传方面正在发挥重要的作用，其方式包括：设计人权战略和发展人权伙伴关系、促进协调区域一级人权领域里的技术合作、以及协助开展有国家机构、议会机关、律师协会和非政府组织等参加的区域合作。在今后 15 个月里，将利用他们的帮助来激起政府和公众对该世界会议的关注。

11. 同开发计划署配合作业、在南部非洲建立的存在，已导致在该分区域开展许多有益的主动行动。在南部非洲获取的经验为发展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区域方式提供了指导。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必要时应向联合国组织的各区域办事处分派人权干事，以便应有关会员国的要求，分发人权资料 and 提供人权领域的培训及其它技术援助（A/CONF. 157/24 (Part I) /Corr. 1, 第 7 段）。

三. 区域框架

A. 非洲

12. 在非洲，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方案旨在加强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因为这对结束进行中的冲突和实现持久和平、消灭贫穷和逐步走向可持续发展是必不可少的。该方案将通过分区域战略来加以实施，这种分区域战略将针对那些因各层面合作而联系在一起但面临类似并且往往跨界之问题的各国家的具体需要来拟订。

13. 分区域方式是个途径，目的在于使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为非洲政府和社会的努力提供协助的效果最佳化，以帮助它们在人权领域里研拟国家行动计划、发展国家能力，包括国家机构，并加强法治。这一方式有助于处理诸如保护少数群体、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权等问题。分区域的经验交流可以有助于努力解决社会问题，包括冲突后社会的和解问题。为此，应当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的方案里引进人权内容。应当在分区域组织的方案和活动中纳入人权。对国家人权能力的建设，应当通过研拟分区域行动计划和通过国际社会的协助来给予支助。应当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提高人们的人权意识。

14.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将在区域和分区域层面发展下列活动：

(a) 加强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以便定期地审查各分区域在人权领域的需求；

(b) 继续协助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特别注意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庭的设立一事；

(c) 加强与各分区域组织的合作，并且通过这些组织：

(一) 高级专员办事处将确保向东非共同体、中非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以及发展局分别在雅温得、阿布贾、亚的斯亚贝巴和内罗毕等地的办事处派驻人权顾问作为它的代表；

(二) 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开发计划署正在针对北非的阿拉伯国家联合开发一个联合区域项目；

(三) 将注意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的合作；

(四)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南部非洲的存在将扩大；

(d) 提供支助和协助，以便研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分区域行动计划和国家行动计划；

(e) 在人权教育领域提供支助和协助，方法是建立人权信息和文件中心以及利用信息新技术；

(f) 为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分区域机构和国家机构提供支助。

15. 中非的大湖区有着以下特点：武装冲突和种族冲突不断发生，这些冲突有着严重的跨界影响；法治不断削弱，以致犯罪者逍遥法外；行政部门缺乏效能；以及种种重大的发展问题。这些对于公民和政治、经济、社会以及文化方面的人权的享受已产生不利影响。平民是暴力和侵犯人权行为的主要受害者。易受伤害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往往受害最深，需要予以特别重视。难民和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流动造成局势不稳，给东道国带来经济和社会问题。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该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做出了很大贡献。目前，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有实地存在。该分区域方式应有利于采取有效行动以实现下列目标：

(a) 研拟人权领域里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应付所输入的国家层面的所有人权问题；

(b) 实施各种机制和程序，在分区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冲突局势中妇幼和老人的人权；

(c) 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

(d) 为加强法治及和解进程提供协助；

(e) 为人权教育提供协助。

16.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中部非洲咨委会）第四次会议决定，赞成在高级专员的主持下建立一个中部非洲人权和民主分区域中心，其目的最主要的是帮助培训参与处理人权事项的工作人员，为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体制提供支助，提高人们对人权规范的认识，发展法治，以及观察选举。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5A 号决议回顾中部非洲常设咨询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为建立该分区域中心提供支助。大会还决定为 2000—2001 两年期拨款 100 万美元，以便建立和运作这样一个中心。该分区域中心的设想现处于实施阶段。已向雅温得派出一个需求评估团，以便就设立该中心一事同各分区域伙伴协商。正在让一名人权顾问参与协助建立该中心和在高级专员办事处、中非共同体、以及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机构之间发展合作。该中心将于 2000 年年底设在雅温得。这将是高级专员办事处为实施中部非洲分区域战略所做努力的一个至关重要的步骤。

B. 亚洲及太平洋

17. 按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高级专员办事处一直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进一步发展人权方面的区域合作。过去两年里，于 1999 年在新德里及 2000 年在北京举办了关于增进和保护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人权的区域合作年度讲习班。通过这两次及以前的讲习班（特别是 1997 年在安曼和 1998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讲习班），人们就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各项原则达成了协商一致的

意见。该框架旨在研拟，除其他外，(a) 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加强国家能力的国家行动计划；(b) 人权教育；(c)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体制；以及(d) 实现发展权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权利的战略。该框架的实施方案是基于“逐步开展”和“各个解决”的方式，其中包括各国政府之间就能否建立区域人权安排的问题进行协商。

18. 在 1999 年于新德里举行的讲习班上，人们决定召开闭会期间讲习班，讨论该框架所涵盖的四个主要领域里的问题。高级专员关于为该框架内所预见的项目分配资金的决定受到欢迎。在从新德里讲习班到北京讲习班的一年时间里，举行了下列闭会期间讲习班和会议：(a) 1999 年 5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各国家人权委员会在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方面的作用问题闭会期间区域讲习班；(b) 1999 年 7 月在曼谷举行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闭会期间区域讲习班；(c) 2000 年 7 月在斯里兰卡康迪举行的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问题闭会期间分区域讲习班；(d) 1999 年 9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年会；(e) 1999 年 9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国家机构在增进和保护儿童人权方面的作用问题研讨会；(f) 1999 年 12 月在汉城举行的东北亚人权教育问题闭会期间分区域讲习班；(g) 2000 年 1 月在东京举行的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闭会期间分区域讲习班；以及(h) 2000 年 2 月在也门萨那举行的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问题闭会期间讲习班。

19. 2000 年 3 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八次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审查了《亚太地区区域技术合作框架》的实施情况。讲习班的结论确认，在国际社会的支助下，包括在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的支助下，实施亚洲及太平洋地区技术合作方案十分重要，它是该地区增进人权的关键手段之一。结论还强调，在有关政府、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协助下按照《框架》在国家 and 分区域层面开展活动十分重要。

20. 此外结论还指出，在《框架》的每一个领域中，都应当密切注意增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易受伤害群体的权利。结论还请各国议会、国家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酌情参与《框架》的发展和实施。结论核可了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一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应予考虑的有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合作的步骤和活动的文件。拟议将在两年时间里加以执行的活动包括如下：(a)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手册的最后定稿及其给主要受益者的分发；(b) 进行一项人权教育调查；(c) 关于非正规的人权教育研究；(d) 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的会议，讨论国家机构在同种族主义斗争中的作用；(e) 关于国家机构保护方式的培训；(f) 全球化对人权的影响问题讲习班；以及(g) 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的区域筹备会议。此外，还建议在分区域层面举办若干讲习班及其它活动。

C. 欧洲

21. 在欧洲和中亚,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与各区域组织合作,包括同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等的合作。优先任务之一是要研拟一种区域战略,以打击人口贩运活动。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稳定条约》人口贩运问题工作队和男女平等工作队方面同欧洲委员会和欧安组织密切合作,其中包括协助研拟一种共同的方式防止这种贩运。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和欧洲联盟为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联合赞助了一个讲习班,讨论人口贩运问题;该讲习班于2000年6月在希腊举行。高级专员办事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及南斯拉夫的代表正在研拟一项打击人口贩运行行为的联合战略,以便加强机构间的主动措施。

22. 高级专员办事处定期与欧洲的各人权机构进行协商。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欧安组织一道,在格鲁吉亚的阿布哈兹办有一个人权办公室,它是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的一部分。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在一系列问题上同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密切合作,这些问题包括:在中亚建立国家人权机构,以及南斯拉夫、包括黑山、和东南欧其它地方的妇女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参加了2000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欧安组织和欧洲委员会之间的年度三方协商会,其中包括着重对人权领域的培训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讨论。

23. 高级专员于2000年2月1日在布鲁塞尔访问了欧洲联盟秘书处以讨论合作事项。此后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欧洲联盟的代表举行了若干次会议。欧洲联盟还在同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委员会以及欧安组织一道努力研拟一项为国际外派工作团提供人权培训的四方方式。2000年6月向南斯拉夫科索沃派出了一个培训需求联合评估团。

24. 为了筹备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其他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波兰政府的配合下,就关于“保护少数民族及其他易受伤害群体和加强国家一级的人权能力”的主题为中欧和东欧国家召开了一次专家会议。于2000年7月在华沙举行的该会议着重讨论了在种族或民族歧视及仇外心理的环境下少数民族状况所涉的各方面问题。出席会议的专家们就“最佳做法”交换了信息,并讨论了面向行动的战略。高级专员已经获邀请在欧洲反对种族主义会议上做主旨发言,该会议正在由欧洲委员会组办,将于2000年10月11日至13日在斯特拉斯堡举行,作为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之一。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5. 经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会员国、各国家、分区域和区域级的机构以及人权领域里的专家协商,高级专员办事处于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在基多举办了一次区域讲习班,该讲习班通过了《基多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框架》。出席该讲习班的有政府、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网络、联合国机构以及区域机构的代表。《基多框架》已成为高级专员办事处区域战略的基础。

26. 《基多框架》的长期目标是要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增进人权的能力，并为此实现以下目标：(a) 研拟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b) 人权教育；(c) 建立或加强国家人权机构；(d) 研拟实现发展权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战略；以及(e) 增进妇女、儿童及易受伤害群体的人权。

27. 根据《基多框架》，并在各伙伴的配合下，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了各种活动，包括：为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代表举办区域或分区域会议，以便交流在研拟和实施国家行动计划方面的“最佳做法”；编写了一份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人权教育的现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方案或活动的概略；就国家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职能问题举办了一些讲习班；举办了一次政府间区域讲习班，讨论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问题，出席者有国家经济规划当局、国际开发机构和金融机构的代表以及发展方面的专家；以及在人权所涉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技术合作。

28. 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提交报告的义务方面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说西班牙语国家和说英语国家提供了培训（例如，1999 年在圭亚那为说英语国家、和 2000 年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为说西班牙语国家提供了培训）。在分区域层面，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中美洲和安第斯分区域实施了若干倡议，主要着重于发展一个司法网、培训司法官员、以及研拟培训方法。这些活动是与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以及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合作开展的，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1998 年同安第斯法学家委员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